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 合作的报告

增编\*

---

\* 迟交。

## 来自成员国的答复

### 塞浦路斯

[原文：英文]  
[2009年12月15日]

1. 塞浦路斯政府提供了由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法律司编写的关于过去十年的反歧视工作，以及更系统的介绍自 2004 年 5 月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以来国家所有主管当局和利益攸关方所开展的这方面工作的全面报告。塞浦路斯详细介绍了立法、结构改革以及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的情况，例如，教育和住房方案、宣传运动、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有组织的活动、研究、和关于态度的调研等。
2. 在立法方面，塞浦路斯已批准了大多数涉及歧视问题的欧洲和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欧洲理事会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性质行为定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此外，塞浦路斯颁布了重要的立法，将国家法律与欧盟的所有法律条文统一起来，包括相关的欧洲理事会指令，如，执行无论种族或民族族裔一律平等待遇原则的 2000/43/EC 指令，确定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框架的 2000/78/EC 指令，规定寻求庇护者最低接受标准的 2003/9/EC 指令，和执行获取和供应货物和服务方面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 2004/113/EC 指令。
3. 宪法保障享有人权和自由，并规定对于侵犯人权可在民事法庭对肇事者起诉，以便，除其他外，伸张正义和对所造成的金钱或非金钱损失追回赔偿，这是一项自 2001 年以来案例法所确定的可起诉的权利。2004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赋予独立行政专员(独立监察官)以特别职责、责任和权力，在公私营部门打击和消除歧视现象。2006 年，依法设立了对警察不当行为(包括侵犯人权)的投诉进行调查的独立机构。
4. 在结构改革方面，设立了两个独立的当局，即，塞浦路斯反歧视处和平等待遇局，两者合在一起构成独立监察官领导的塞浦路斯平等待遇局。在满足一定的条件后，独立监察官可发布决定，这对各方是有约束力的；然而，如果有罪一方不遵守这种决定，独立监察官也无权将其移交法院。
5. 在 2001 年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大会之后，司法和公共秩序部与全国保护人权组织法律专员和主席、总检察长、独立监察官和所有其他行为者合作，于 2002 年就欧洲和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的结论的实施情况编写了一份国家报告。报告中有一章载有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为推进和提高塞浦路斯反对种族主义的现行政策和战略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并指出了新的重点、目标和工作领域。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制定了 2004-2006 年国家就业计划，其中提出了打击劳动力市场歧视弱势群体的政策和措施。劳动和

社会保险部还在 2004 年 7 月通过了 2004-2006 年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使塞浦路斯与欧洲一般目标——主要是欧盟增长和就业里斯本战略——成功接轨的所有政策。此外，在 2004-200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框架内，残疾人福利处推出了三项新计划，与欧洲社会基金共同出资，旨在加强基础设施以便利视觉残疾的成年人融入社会和专业康复，并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刺激。最后，最近，在北京行动纲要和欧盟政策的基础上拟订了 2007-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旨在对性别平等问题采取整体做法，在六个优先领域实施性别主流化。

6. 在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塞浦路斯组织了若干研讨会和会议，散发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宣传材料，并发动了“要多样化，反对歧视”的宣传运动，其中开展了各种活动，如，颁发新闻奖、宣传画比赛、和记者讲习班。

7. 塞浦路斯就反对歧视、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心理领域的良好做法提出了一份范围广泛的单子，并指出了一些主要挑战，例如，资金不足、人员不足、和提交给独立监察官办公室的诉状的工作量大等。